|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一、  (一) | 通案決議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 已照案刪減。 |
| (二) |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物管局科技計畫總目標在於建立與精進放射性物料的相關管制技術，確保公眾安全與維護環境品質，相關研究成果亦確實應用於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的技術規範與安全基準。108年亦訂定目標值完成貯存、低放處置技術規範/導則草案研修2件，以達研發之成效應用。 |
| (三) |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四) |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五) |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 遵照辦理。 |
| (六) |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 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本局尚無捐助財團法人情形。 |
| (七) |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本局尚無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 (八) |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 遵照辦理。 |
| (九) |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 非本局主管業務。 |
| 省市地方政府 (一) | 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 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局尚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 |
| 歲出部分  (一)新增通過決議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 (一) |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二)，予以修正：  (二)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500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 1.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2. 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
|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 (一) | 凍結第3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3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原能會業於108年4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2. 依據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9號函准予動支。 |
| (二) | 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 |